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將使公司更好地管理其商業風險，並確保公司為最有利於股東權益而運作。因此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已遵從守則條文。

董事會

在二零零六年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主席）、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楊明泰先生及黃麗英女士。執行董事關劍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基於私人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基於私人理由辭任。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麗英女士及孫漢旭教授分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後將每年持續下去，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需於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除根據法律行使所有權力、授權及履行其職責外，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方向並監管及控制其表現，亦檢討及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主要交易。董事會授予由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技術總監、法務總監等組成，並由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層管理集團日常運營事務。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遵守。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會分別給所有董事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董事可在本公司付款之情況下獲得獨立之專業意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於任何將獲考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所有事宜均遵從有關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一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二零零六年共舉行了八次會議，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樹永	7/8
蔡達楷	8/8
劉傑雄	8/8
關劍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8/8
鄭健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5/8
黃麗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6/7
劉仲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孫漢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主席和行政總裁

本集團之主席為王樹永博士，行政總裁為陳家德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任的，分任確保清晰區分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集團運營之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實質或關聯關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考慮如何落實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合作。

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晰處理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制定，以包涵守則C.3.3(a)至(n)守則條文所載指定職責，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nk.biz，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經董事會事先同意，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有權聘請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曾經由鄭健民先生擔任主席，在二零零六年期間其他成員為楊明泰先生及黃麗英女士。劉仲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黃麗英女士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被委任以接替劉仲坤先生。

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而孫漢旭教授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接任以接替鄭健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審核委員會由楊明泰先生出任主席。

回顧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二零零五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商討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所產生事宜；
- 考慮並建議採納新會計政策及準則；
- 審閱並批准就外部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
- 審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審閱內部監控檢查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一年至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在二零零六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4/4
鄭健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2/4
黃麗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4
劉仲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孫漢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清晰處理其授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制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監管有關政策之執行。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包涵守則B.1.3(a)至(f)之守則條文所載指定職責，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nk.biz，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經董事會事先同意，薪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有權聘請獨立的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

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曾經由鄭健民先生擔任主席，在二零零六年其他成員曾為楊明泰先生和黃麗英女士。自劉仲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黃麗英女士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被委任。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而孫漢旭教授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以接替鄭健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薪酬委員會由楊明泰先生出任主席。

回顧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績效；
-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審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政策，並諮詢董事會主席後釐定，薪酬政策之主要基本原則為：

- (a) 薪酬必須反映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
- (b) 關鍵績效指標應適於將考核結果傳遞給集團；
- (c) 薪酬應與為股東創造價值掛鈎；及
- (d) 薪酬應獎勵財務及非財務績效。

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資、附加福利和短期績效激勵組成。此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對主要僱員採用購股權計劃這一項長期績效激勵政策。在考慮市場趨勢、個人之責任及績效後，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可視為足以充分吸引、鼓勵及挽留本集團表現出色之人士。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一年至少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在二零零六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之出席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3/3
鄭健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2/3
黃麗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3/3
劉仲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孫漢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到提名董事應由董事會本身決定，因而並未授權給任何委員會。執行董事關劍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經考慮，董事會委任孫漢旭教授代替鄭健民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就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內有否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薪酬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服務之費用：	1,25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550,000港元
	<u>1,800,000港元</u>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具有整體責任，以隨時維護股東之投資利益及公司資產。本公司已實行完全品質管理之公司管理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自二零零四年已通過ISO 9001:2000認證。本公司存置最近期之運營手冊及相關文件，並將於適當時候提呈董事會審閱。

為確保ISO 9001:2000質量認證體系之有效運作，本公司已成立了內部監控小組，該小組由代表董事會之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內部監控小組已在二零零六年度對本集團核心運作之有效性進行審閱和檢查，該審閱和檢查涵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

投資者關係

1. 溝通機制

本公司鼓勵與投資者之雙向溝通機制。一方面，將有關公司業務之大量資訊放置於年報和中期報告之內，並派發給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還使用公司網站www.sunlink.biz以向公眾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和其他資訊，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能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訊。另一方面，股東可以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路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提出建議。

2. 股東大會

(a)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溝通提供一個平台。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提出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並述明其目的，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905-07室。

(b) 為方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權利，實質獨立之事宜乃根據個別決議案處理。